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16:00在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公司C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任桐、何可一、邹启明以通讯表决方式投票）。会议由董事长蒋小平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原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冷淞先生已因个人工作原因卸任，为了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郑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分别为：蒋小平先生、杨抒先生、郑国华先生，其中，蒋小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郑国华先生、任桐先生、刘俊先生，其中，郑国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